

特別問題

一三八九(四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所長報告書。⁷⁸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五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〇(四十六). 聯合國經濟、社會 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初步討論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⁷⁹

一. 將上述報告書轉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以協助該委員會現行審查秘書長概算之工作;

二. 決定在第四十七屆會再行審議該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一(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節略⁸⁰所載之提議以及所屬工作小組報告書⁸¹之建議,

一. 決定將秘書長節略第十四段所載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六)第三十九段修正如下:

“三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應遵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〇九九(四十)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公允地域分配原則, 於每年理事會第二屆常會依議事規則第二條復會時選舉之。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其他必要職員。委員國任期至下屆選舉時為止, 但已非理事會理事國者不在此限。”

⁷⁸ E/4622 and Add.1.

⁷⁹ E/4670 and Corr.1.

⁸⁰ E/L.1251.

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七, 文件 E/4685 and Add.1.

二. 認可秘書長節略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所載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五編文字上之修改。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二(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規則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節略⁸²所載提議及工作小組報告書之建議,⁸³

業已顧及已依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一三九一(四十六)修正之關於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

一. 認可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格式上修改, 分別將“甲類或乙類”改為“第壹類或第貳類”, 並將“登記冊”改為“名冊”;

二. 決定將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三條

“第壹類及第貳類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 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屆會委員會與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名列名冊之組織得指派代表列席與其職權範圍內事項有關之此種會議。”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得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委員會所定其他時間, 就理事會議程項目以外屬於第壹類及第貳類組織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經理事會或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請求諮商者, 與各該組織諮商。委員會應將諮商經過報告理事會。”

“第八十五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得於理事會任一屆會, 就第壹類及第貳類組織職權範圍內與已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特定項目有關之事項, 經理事會或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請求諮商者, 與各該組

⁸² E/L.1251.

⁸³ 參閱附註81。